

12个家庭17个孩子，人贩子余华英拐卖儿童案重审 她第一个卖掉的是自己儿子

昨天，备受社会关注的余华英涉嫌拐卖儿童案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开庭，这也是余华英第二次在这里接受审判。

时间轴线

- 2023年9月18日，贵阳中院一审判决余华英犯拐卖儿童罪，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一审判处余华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2023年11月28日，该案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
- 2024年1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作出二审裁定，发回重审。法院认为，原判遗漏原审被告人余华英其他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部分事实不清楚，为查清上诉人余华英全部犯罪事实，应予重审。

▶ 余华英被控拐卖儿童增至17名

昨天上午，人贩子余华英被从看守所带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庭审。

2023年9月18日，余华英因犯拐卖儿童罪被一审判处死刑。因发现余华英有其他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案件在二审时被裁定发回重审。

昨天，这起备受关注的拐卖案

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开庭。而余华英被指控拐卖的儿童，人数达到了17人。

除原一审法院认定余华英拐卖11名儿童外，经过补充侦查，检方还指控其涉嫌拐卖其他6名儿童，其中包括其与丈夫王加文拐卖的2名儿童。

▶ 余华英第一个卖掉的是自己儿子

余华英1963年出生于云南，20多岁外出打工时结识龚显良。两人同居期间，余华英生下一个男孩。他们通过中间人把亲生骨肉送到河北，缺钱时5000元把自己儿子卖了，也开启了拐卖儿童非法敛财

的罪恶之旅。

27年间，余华英拐卖儿童17名。这17名儿童来自12个家庭，其中有5个家庭均被余华英一次拐走2个孩子，有的孩子被她拐走后中途遗弃。

▶ 受害者把余华英从5岁记到30岁

杨姐花是本案的受害者之一，她于1995年被余华英拐卖，当时年仅5岁。她归来寻亲时才得知，她被拐后，生父因受刺激长期酗酒于1997年去世，母亲在父亲去世后第二年也因精神受到打击相继过世。父母双亡后，留下年幼的杨姐花姐姐和外婆相依为命。

曾经幸福的一家四口，变得支

离破碎。

杨姐花一直记得当年拐卖她的人贩子的信息，2022年，她找到贵阳警方并提供线索，此后贵阳警方将人贩子余华英抓捕。

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一审开庭时，是杨姐花时隔28年后，再一次见到她。“还是记忆中的三角眼，只不过，她的背更弯了。”

▶ 人贩子余华英面对受害者非常冷漠

那一次见面，杨姐花是期待的。她预想过很多场景，余华英会声泪俱下向她道歉、忏悔，“但余华英完全没有给我机会。我当时在哭，她没有抬头看我一眼，整个过程中除了跟我吵架外，就是否认对我的伤害。我们在台下哭成泪人了，她却一动不动，这么冷漠。”

“余华英说她记得我。我告诉她，是把她送上法庭的，她一定要记住我。”杨姐花提起一个细节，一审时她恳求法院严惩余华

英，判处她死刑。余华英听后对她说：“我不是向你道过歉了吗。”她扭头问余华英：“如果我向你道歉，你把我父母还给我好吗？”余华英又一次沉默了。

杨姐花告诉记者，除第一次外，她之后并不想见到余华英，甚至不想提到对方，“余华英这三个字，我这辈子不想跟她再有任何的交集。案件结束后，我再也不想提到她。”

受害儿童和家属希望法院能严惩余华英。本案将依法择期宣判。



重审余华英拐卖儿童案 “罪无遗漏” 体现司法公正

重审是一个怎样的法律程序？会不会对余华英的量刑造成影响？如果不发回重审，而是直接二审中对新发现的犯罪事实进行审判，可以吗？对于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

程雷说，发回重审从名字上大家都能听出来，它是一个重新审判的过程。是又出现了新的事实，比如说她到底是拐卖了17名儿童，还是只拐卖11名儿童？在事实上是有争议的，需要通过严格的审判程序重新去查明。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事案件发回重审的具体情形，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那发回重审后，案件将经历怎样的法律程序呢？和之前的一审是否有区别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说，重审后案子又回到了一审的过程，一审结束以后被告人还有上诉的权利，检察机关有抗诉的权利。又重新开始了这么一次过程。重新审判，一审法院应该更换合议庭，原来的审判人员都不能参加新的合议庭。

有网友提到，新发现的犯罪事实直接在二审中进行审理，是否可以呢？是否不用发回重审呢？

程雷介绍说，二审法院要考虑到如果不发回重审，在二审当中可以把这个案子了结了。但是其实对被告人而言的话，对新的事实她实际上没有上诉权了，也就剥夺了她的上诉权，所以发回重审对查明事实和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是一个双赢的结果。

发回重审后，对被告人的量刑是否有影响呢？

对此，程雷称取决于法庭的证据的调查和法律的适用，不排除这种最后的定罪量刑的刑期发生变化。但是总体上看这个案子，其实已经用到了最高刑，然后附加刑也是没收个人财产，其实已经是顶格在适用了。

另外，还有网友提到，余华英一审已经被判处死刑，这已经是最高刑罚了，还有必要发回重审吗？

程雷说：可能很多人觉得这种案子都已经顶格适用法定刑了，为什么因为发现了新的事实要重审？其实一次审判不仅是对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宣判，也是对被害人权益的一种抚慰和补偿。第一次审判的时候，只对11名被害人的权利进行了抚慰和救济。但是又发现了6名被拐卖的儿童，对这6名被拐卖的儿童及其家庭，他们因为犯罪遭受的损害也应该进行补偿和救济。所以这次新的审判把他们追加进来，使他们实现公正，所有的被害人及其家庭都应该从审判当中获得正义。能够救济更多的被害人，然后让更多被害家庭受到的冤屈得到伸张，也更加严格地遵循了我们的法定程序原则。

综合央视新闻 新华社 潇湘晨报